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上字第13號

上訴人 陳鴻基

訴訟代理人 吳艾倫律師

張菟萱律師

參加人 陳嘉陽

被上訴人 大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明榮

訴訟代理人 蘇明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4月1日下午2時20分在本院第9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賴劍毅

法官 賴秀蘭

法官 洪純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何旻珈